

**交通运输企业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
培训材料**

交通运输部

2017年11月

交通运输企业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培训材料之一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

培训教材

交通运输部

2017年11月

目 录

1.试点工作内容.....	1
1.1 试点范围.....	1
1.2 试点内容.....	2
1.3 试点时间.....	3
1.4 职责分工.....	3
1.5 工作安排.....	5
2.工作流程.....	8
2.1 任务部署.....	9
(1) 填报任务分派.....	9
(2) 填报时间设置.....	9
(3) 审定任务分派.....	9
2.2 数据填报.....	10
(1) 数据录入.....	10
(2) 数据审核.....	11
(3) 数据上报.....	11
2.3 数据审定.....	12
3.填表说明.....	13
3.1 报表目录.....	13
3.2 调查表式.....	16
(1) 单位基本情况.....	16
(2)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21
(3) 海洋运输生产情况.....	24
(4) 港口生产情况.....	27
(5)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30
(6) 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34
(7)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36
(8)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39

(9) 能源消费情况.....	41
(10) 海洋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44
(11)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46
(12) 分货类吞吐量.....	49
(13) 集装箱吞吐量.....	53
(14) 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56
(15)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59
(16)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62
(17)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情况.....	65
(18)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情况.....	67
(19)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70
4.附表.....	72

推进交通运输企业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示范工程是《关于推进交通运输企业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的实施意见》明确的交通运输企业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以下简称一套表联网直报）的重点工作。按照“稳步推进、成熟先行、试点示范、逐步推广”的思路，2018年先期选择条件相对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海洋运输、港口、公路客运站、城市客运四大领域推进一套表联网直报，率先取得突破。

为检验一套表联网直报制度设计的科学性、联网直报平台运行的稳定性、直报企业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统计业务新流程的操作性，特开展本次试点工作。

1.试点工作内容

1.1 试点范围

本次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工作选择条件相对成熟、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海洋运输、港口、公路客运站、城市客运四大领域开展。具体试点范围如下：

(1) 海洋运输：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所有从事沿海、远洋客货运输业务的法人单位。

(2) 港口：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所有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以及隶属于其他行业但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产业活动单位。

(3) 公路客运站：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有从事二级及以上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法人单位。

(4) 城市客运：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从事出租客运经营业务的法人单位。

◆ 注：①**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a.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b.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c.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②**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a.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b.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c.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1.2 试点内容

本次试点调查内容涉及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生产情况、能耗情况、景气状况五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基本信息、经营信息、企业隶属关系、从业人员及工资信息等。

(2) 财务状况

包括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及人工成本增值税等。

(3) 生产情况

①**海洋运输：**包括海洋客货运输生产、分货类运输情况等。

②**港口：**包括分航线生产情况、分货类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等。

③公路客运站：包括客运班次、投入运力、发送量等。

④城市客运：包括运营车辆、场站设施、运营线路、运营服务等。

(4) 能耗情况

包括能源消耗总量、分燃料类型能源消耗量等。

(5) 景气状况

包括生产情况判断、经营效益判断、运力供需判断以及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1.3 试点时间

(1) 基本情况、生产情况和能耗情况年报

2018年1月20日开始报送，2月20日完成省级数据审定工作。

(2) 财务年报

2018年4月25日开始报送，5月25日完成省级数据审定工作。

(3) 定期报表（月报、季报）

①1-11月份月报、1-3季度季报：月、季后1日开始报送，3日完成省级数据审定工作；

②12月份月报、4季度季报：月、季后1日开始报送，20日完成省级数据审定工作。

1.4 职责分工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下设行政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下同)负责组织开展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工作,做好对下级管理部门和试点单位的工作布置及培训,组织试点单位及时报送数据,认真履行监管

职责。

(1)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面统筹和推进本项工作。具体包括：

①制定《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发“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组织协调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的具体实施工作；

②负责组织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布置和技术培训；

③明确各张报表部内审定单位和审定责任人，负责数据的部级审定工作；

④负责全国数据质量评估和试点工作总结。

(2)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本地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的实施工作。具体包括：

①组织开展本地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工作布置和技术培训；

②明确各张报表本省审定单位和审定责任人；

③负责数据的催报、审定工作；

④负责本辖区数据质量评估和试点工作总结。

(3)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具体包括：

①负责本辖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单位的日常联系，掌握基本名录库的实际变更情况以及对试点单位报送数据质量的事中事后跟踪

检查；

②组织开展本辖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工作布置和技术培训，特别是针对试点单位的工作任务讲解和系统培训；

③明确各张报表市、县级审定单位和审定责任人；

④负责数据的催报、审定工作。

(4) 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负责报表数据的录入、审核、上报、修改等工作。具体包括：

①负责“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的证书安装等准备工作；

②负责报表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

③对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复核的数据进行核实、修改，重新上报，直至审定通过。

1.5 工作安排

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工作包括四个阶段：

(1) 试点培训及报送准备阶段

工作时间：2017年11—12月

工作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培训。具体如下：

① 交通运输部

组织召开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工作培训会，介绍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业务新流程及各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讲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内容及填报要求；演示联网直报系统

操作方法。

②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本辖区一套表联网直报试点技术培训，重点加强对试点单位的培训；明确各报表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单位、审定责任人；明确并设置省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表审定时间。

③试点单位

试点单位统计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内部分工，将各报表分配至相关部门填报人员。

(2) 数据采集阶段

工作时间：2018年1月—2019年1月

工作内容：试点单位负责对数据进行录入、审核和上报。具体如下：

①根据报表填报内容及时间要求，完成数据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

②对于管理部门建议复核的数据进行核实和修改，直至报表通过各级管理部门审定。

(3) 数据审定阶段

工作时间：2018年2月—2019年1月

工作内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试点单位上报数据进行审定。具体如下：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报表报送截止时间前，及时提醒、催促试点单位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

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报表报送截止时间后，至本级审定截止时间前，完成对报表数据的审定工作。

(4) 试点工作评估和总结

工作时间：2018年2月—2019年4月

工作内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本辖区数据质量评估和试点工作总结。具体如下：

①数据采集后，交通运输部负责对数据填报质量、填报及时率、填报完整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估。并对常见错误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优化填报程序，降低填报错误率。

②各级主管部门及试点单位在试点评估总结阶段向交通运输部反馈一套表联网直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交通运输部对意见建议进行总结归纳、查明原因，并在后续的方案、制度完善中予以体现。

2. 工作流程

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的复杂工程，需要交通运输行业管理部门和试点单位联动，形成合力，相互配合，共同完成。

具体工作流程为：

(1) 交通运输部根据试点方案要求完成试点单位填报任务分派和填报时间设置等任务部署工作，之后部、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结合业务工作职责进行本级审定任务分派。

(2) 填报时间设置完成后，试点单位即可进行报表数据录入，当期数据录入完成并审核无误后上报数据。

(3) 报表数据上报后，部、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可同步接收并查看数据，报表数据需要经过管理部门逐级审定，最终经交通运输部数据审定后，完成当期数据填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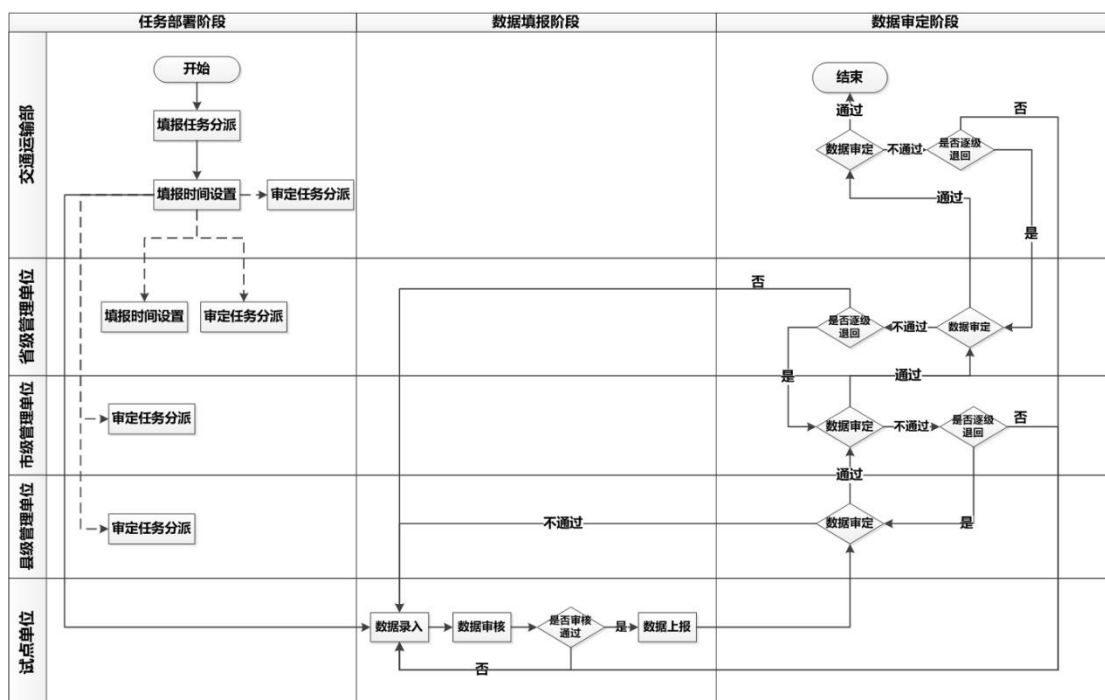


图 2-1 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流程图¹

¹ → (实线箭头)：代表主线工作流程；----- (虚线箭头)：代表非必要流程。

2.1 任务部署

(1) 填报任务分派

填报任务分派就是交通运输部按照试点调查制度中每张报表的填报范围，根据调查单位的经营业务和基本信息（试点单位的基础数据从基本单位名录库中自动进行提取），给满足填报条件的试点单位分派报表填报任务。试点单位结合自身属性，可以分派一张或者多张报表填报任务。该项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完成。

(2) 填报时间设置

填报时间设置就是对每张报表的填报开始时间、填报结束时间、各级管理部门数据审定截止时间进行设置。对试点单位的报表填报任务分派完成后，即可通过填报时间设置来明确每张报表的录入、报送和审定的时间。该项工作由**交通运输部完成初始设置**，省级管理部门也可以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对部级设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修改，但是只能修改下级管理单位的审定截止时间，试点单位的填报结束时间、本级和部级审定截止时间无权修改。若试点单位在填报结束时间内没有完成数据上报操作，部、省两级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补报时间**。

(3) 审定任务分派

审定任务分派是指各级管理部门对试点单位上报的每张报表的审定权限进行分派，即**各级行业综合管理部门**（如省交通运输厅、市县交通运输局等）可以根据业务工作职责，把相关报表数据的审定任务分派给运管、港航等业务部门来完成。该项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情

况自行确定是否开展，若各级行业综合管理部门没有下设运管、港航等业务部门或者因审定任务工作量小，无需业务部门分担，则可以不进行审定任务分派。若不进行审定任务分派，则默认由各级行业综合管理部门完成数据审定任务。

◆ 审定任务分派可以通过在联网直报系统中建立子用户（给运管、港航等部门建立子用户，并将相关报表的审定任务进行分派）来完成。

2.2 数据填报

(1) 数据录入

填报任务分派和填报时间设置等任务部署工作完成后，试点单位就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数据录入。若试点单位的数据填报任务比较多，则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创建子用户的形式，将部分报表的填报任务分派给子用户来完成。

◆ 对于港口集团企业来说，数据录入的方式有两种：企业自行填报和企业集团代报。企业自行填报是指隶属于港口企业集团的集团母公司和成员企业都各自填报本单位数据；企业集团代报是指隶属于港口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的数据，由集团母公司汇总填报，无需自行填报。港口集团企业填报有如下注意事项：

①港口集团录入数据前，必须设置集团填报方式；

②设置集团填报方式前，请先确认集团隶属关系是否正确（从管理部门整理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中自动提取），若与实际情况不符，建议选择“企业自行填报”；

③企业集团代报范围：

交企统 102 表：法人企业财务状况、交企统 104 表：能源消费情况、交企统 P103 表：港口生产情况、交企统 P203-1 表：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交企统 P203-2 表：分货类吞吐量、交企统 P203-3 表：集装箱吞吐量、交企统 P203-4

表：集装箱铁水联运；

④为方便按照港口汇总生产量数据，集团代报不包括异地（不在同一港口经营）企业；

⑤一旦设置集团报送方式，当年不能修改。

（2）数据审核

数据审核是试点单位数据录入后对填写数据的逻辑性和合理性进行的审核，不同于管理部门对试点单位数据的审定。数据审核包括强制型审核、核实型审核和提示型审核三种。

强制性审核：数据存在逻辑性错误，必须进行核实修改，否则无法完成数据上报。

核实性审核：数据存在合理性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如情况属实，则可保留不予修改，但是需填写原因解释进行说明，不修改不影响数据上报。

提示性审核：数据存在合理性问题，提醒需要进一步核实，不做强制要求，不修改不影响数据上报。

（3）数据上报

试点单位数据录入并通过本表审核后，就可以进行数据的上报。数据上报以报表为单位进行，即无论试点单位有几张报表的填报任务，只要其中一张完成录入和审核工作，就可以对本张报表的数据进行上报。

◆ 注意事项：

①数据上报后，部、省、市、县各级行业管理部门可以同步接收并查看数据，但是不能进行数据的修改；

②数据上报后，本单位无权进行数据修改，只有当本单位执行“上报取回”

操作（直接上级管理部门未进行审定操作时才能够执行）或者管理部门数据审定不通过，将数据退回给本单位进行复核时，才能重新获得数据修改权限。

2.3 数据审定

试点单位完成数据上报任务后，需要行业管理部门进行数据审定。数据审定需要按照“县→市→省→部”的顺序逐级进行。

数据审定工作可以根据“审定任务分派”时赋予各单位的审定权限来完成。若本级审定通过，则上级管理部门继续进行审定；若本级审定不通过，管理部门需要进行数据退回。各级管理部门均按照逐级审定的流程开展工作，直至交通运输部完成数据审定任务为止。

◆ 注意事项：

①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的数据审定操作需要在本级审定截止时间之前来进行。

②数据审定工作可以根据“审定任务分派”时赋予各单位的审定权限来完成。若各级行业综合管理部门通过“审定任务分派”把数据审定权限分派给了港航部门，则行业综合管理部门和港航部门均可以进行数据审定。只要其中一个部门进行了数据审定，就代表本级数据审定工作完成。港航部门审定完成后，本级行业综合管理部门无需再次进行审定。

③数据退回方式有两种：逐级退回和直接退回。逐级退回是本级管理部门将审定不通过的数据退回给下级管理部门继续进行审定；直接退回是本级管理部门跨过下级管理部门，直接将数据退回给试点单位进行数据复核。

④部级数据审定完成后，会将所有数据返还各省级行业综合管理部门。

3.填表说明

3.1 报表目录

本次试点的海洋运输、港口、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客运四大领域共涉及报表 19 张，其中 4 张为综合报表，剩余 15 张分散在四个领域中，由各领域满足条件的单位分别填写。在 19 张报表中，有 3 张是新增报表，剩余 16 张均由原交通运输行业统计报表制度精简、整合而来。基本信息见表 3-1。

表 3-1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报表基本信息一览表

类型	表名	期别	填报范围	统计内容	来源
综合	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海洋运输、经营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以及出租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所有从事港口经营、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企业基本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企业集团隶属关系、车船数量、从业人员、工资情况等	新增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年报	主营交通运输的所有从事海洋运输、港口、经营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以及城市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	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成本、利润、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从原报表制度中纳入
	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海洋运输和出租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所有从事港口经营、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分燃料类型的能源消耗数量	原《交通运输能耗监测统计报表制度》《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

类型	表名	期别	填报范围	统计内容	来源
					度》整合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月报	特定法人单位（见附表2）	生产情况判断、经营效益判断、运力供需判断及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等	新增
海洋运输	海洋运输生产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海洋运输业务的法人单位	客货运力、运输量（含邮轮客运量）、分货类运输量等	原《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水路客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水路货运企业运输量调查表》《水路货运企业分货类运输量调查表》精简整合
	海洋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月报		客货运力、运输量（含邮轮客运量）等	
港口	港口生产情况	年报	在 全部港口 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	泊位数量，旅客、货物、集装箱吞吐量等	新增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月报	在 规模以上港口 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分航线的旅客到达、发送量	原《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整合
	分货类吞吐量	月报		分进出港、内外贸的17货类吞吐量	
	集装箱吞吐量	月报		按照航线统计的集装箱箱量和重量，按进出港分别填报	
	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月报	在规模以上港口从事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业户	分内外贸的集装箱铁水联运进港、出港量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季报	部分港口企业（见附表1）	分运输方式的主要货类吞吐量，按集运、疏运分别填报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季报		按装卸货港分别统计的分货类吞吐量	

类型	表名	期别	填报范围	统计内容	来源
公路客运站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情况	月报	所有从事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法人单位	分客运站等级的客运班次、投入运力和发送量	原《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量调查表》精简
城市客运	公共汽车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公共汽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按车长、燃料类型、排放标准分的车辆数，场站设施，线路条数、客运量等	原《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整合
	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轨道交通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按运营车数、编组列数、场站设施、线路条数、客运量等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 法人单位	按燃料类型分的车辆数、载客车次总数、客运量、运营里程、载客里程等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年报	所有从事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运营船数、航线条数、航线总长度、客运量等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情况	月报	中心城市所有从事公共汽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 经营业户 以及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 法人单位	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客运轮渡的运营车（船）数、客运量等	

3.2 调查表式

(1) 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交企统 10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01 组织机构代码	□□□□□□□□-□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3 单位名称				
04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05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	06 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	
07 单位所在港口代码	□□□□□□□□□□			
0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09 开业（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
10 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11 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110.班线客运 120.旅游客运 130.包车客运 190.其他公路客运 210.公共汽电车客运 220.出租客运 230.轨道交通 240.城市客运轮渡 310.内河班线 320.内河旅游 329.其他内河客运 330.沿海班线 340.沿海旅游 349.其他沿海客运 350.远洋班线 360.远洋旅游 369.其他远洋客运 410.普通货运 420.货物专用运输 430.大型物件运输 440.放射性物品运输 450.非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 510.内河干散货 520.内河集装箱 530.内河液体散货 539.其他内河货运 540.沿海干散货 550.沿海集装箱 560.沿海液体散货 569.其他沿海货运 570.远洋干散货 580.远洋集装箱 590.远洋液体散货 599.其他远洋货运 600 收费公路 710.客运站场 720.货运站场 810.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820.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830.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840.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850.船舶港口服务 860.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900 其他			
12.1 固定电话		12.2 移动电话		12.3 电子邮箱
13 登记注册类型	110 国有 120 集体 130 股份合作 141 国有联营 142 集体联营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71 私营独资 172 私营合伙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个体经营 179 其他私有 190 其他内资 210 与港澳台合资 220 与港澳台合作 230 港澳台独资 24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营业状态	1.营业 2.停业（歇业） 3.筹建 4.当年关闭 5.当年破产 9.其他			
1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类别		1.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 2.2001 年《企业会计准则》 3.小企业会计准则		
16 是否隶属于企业集团		1 是 2 否		
16.1 企业隶属关系（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本企业是		1.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企业名称 _____		

续表

17 拥有载客汽车	车辆数 (辆)		客位数 (客位)	
17.1 其中: 自有自营	车辆数 (辆)		客位数 (客位)	
17.2 其中: 本年购置	车辆数 (辆)		客位数 (客位)	
18 拥有载货汽车	车辆数 (辆)		吨位数 (吨)	
18.1 其中: 自有自营	车辆数 (辆)		吨位数 (吨)	
18.2 其中: 本年购置	车辆数 (辆)		吨位数 (吨)	
19 拥有客运船舶	船舶数 (艘)		客位数 (客位)	
19.1 其中: 自有自营	船舶数 (艘)		客位数 (客位)	
19.2 其中: 本年购置	船舶数 (艘)		客位数 (客位)	
20 拥有货运船舶	船舶数 (艘)		吨位数 (吨)	
20.1 其中: 自有自营	船舶数 (艘)		吨位数 (吨)	
20.2 其中: 本年购置	船舶数 (艘)		吨位数 (吨)	
2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21.1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2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22.1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或者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海洋运输、经营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以及出租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所有从事港口经营、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标底色数据从“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取自动生成，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报表数据审定后，会自动回写到“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信息管理系统”中，第二年进行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更新工作时，无需重复修改。

◆ **不影响填报任务分派、数据审定和数据汇总的部分修改信息**（如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许可证编号、登记注册类型、单位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会在今年的填报任务中立即调整过来。

④本表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⑤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组织机构代码

不能含有 0-9 或 A-Z（必须大写）之外的字符，不要出现连接符“-”。三证合一后没有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可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9-17 位提取过来。该指标必须填写。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由 18 位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9-17 位是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的单位，该指标必须填写。

③单位名称

按照工商部门登记的**单位全称**进行填写，单位名称是唯一的，不允许重复。

④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和“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需在《行政区划代码表》中选择填写；其中“**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需要具体到区县一级，不能填写“省本级、市本级”。“**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是对本单位有行业管理权限，能够获取本单位信息的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和“单位管理机构行政区划代码”可以不一致。

⑤单位所在港口代码

该指标港口经营业户必须填写，在联网直报系统中只能选择一个填写，在名录库系统中可以多选。

◆ 跨港口经营业户在填报时，会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涉及到的**生产情况和能耗情况**都要分港口分别进行填写。

⑥道路/水路/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

按照单位实际情况填写，可多选，中间用英文“，”隔开。

⑦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指填报单位经营业务分类，可多选。除“600 收费公路”和“900

其他”外，均需选择到明细分类。纳入试点的调查单位，经营业务至少有一项在四大试点领域范围内，试点领域与交通运输经营业务对应情况见表 3-2。

表 3-2 试点领域与交通运输经营业务对应表

试点领域	对应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海洋运输	330.沿海班线 340.沿海旅游 349.其他沿海客运 350.远洋班线 360.远洋旅游 369.其他远洋客运 540.沿海干散货 550.沿海集装箱 560.沿海液体散货 569.其他沿海货运 570. 远洋干散货 580.远洋集装箱 590.远洋液体散货 599.其他远洋货运
港口	810.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820.港口旅客运输服务 830.货物装卸、仓储服 务 840.港口拖轮、驳运服务 850.船舶港口服务 860.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 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公路客运站	710.客运站场
城市客运	210.公共汽车客运 220.出租客运 230.轨道交通 240.城市客运轮渡

⑧企业隶属关系

港口单位的“企业隶属关系”可从名录库中提取过来，其他行业需补充填写。

◆ 对于既有上级单位，又有下级单位的企业，“企业隶属关系”选择“成员企业”；

◆ “直接上级企业名称”填写直属上级企业的详细名称，不能跨级填写。直接上级企业需存在于基本单位名录库中。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①车辆、船舶数量 \geq 自有自营车辆、船舶数量；
- ②车辆、船舶数量 \geq 本年购置车辆、船舶数量；
- ③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geq 从业员工平均工资。

(2) 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表 号：交企统 10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资产负债	—	—	—
存货	万元	01	
固定资产原价	万元	02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03	
其中：车船购置	万元	04	
本年折旧	万元	05	
资产总计	万元	06	
负债合计	万元	07	
二、损益及分配	—	—	—
营业收入	万元	0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万元	09	
内：海洋客运收入	万元	10	
海洋货运收入	万元	11	
船舶租赁收入	万元	12	
港口客运收入	万元	13	
港口货物装卸收入	万元	14	
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	万元	15	
其他港口业务收入	万元	16	
客运站经营收入	万元	17	
公共汽车客运收入（自有自营）	万元	18	
出租客运收入	万元	19	
轨道交通收入	万元	20	
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万元	21	
营业成本	万元	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万元	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24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交通运输经营业务）	万元	25	
销售费用	万元	26	
管理费用	万元	27	
其中：税金	万元	28	
差旅费	万元	29	
财务费用	万元	30	
其中：利息收入	万元	31	
利息支出	万元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万元	34	
营业利润	万元	35	
营业外收入	万元	36	
补贴收入	万元	37	
其中：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补贴（城市客运）	万元	38	
其中：轨道交通运营补贴（城市客运）	万元	39	
利润总额	万元	40	
应交所得税	万元	41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万元	42	
应交增值税	万元	4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主营交通运输的所有从事海洋运输、港口、经营有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以及城市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法人单位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2)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geq 其中：车船购置；

②营业收入 \geq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③主营业务收入 \geq 海洋客运收入+海洋货运收入+船舶租赁收入+港口客运收入+港口货物装卸收入+港口集装箱业务收入+其他港口业务收入+客运站经营收入+公共汽电车客运收入（自有自营）+出租客运收入+轨道交通收入+城市客运轮渡收入；

④营业成本 \geq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⑤营业税金及附加 \geq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⑥管理费用 \geq 税金+差旅费；

⑦补贴收入 \geq 其中：公交车辆购置与更新补贴；

⑧补贴收入 \geq 轨道交通运营补贴。

(3) 海洋运输生产情况

表号：交企统 W1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一、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客运船舶数	艘	101	
客运船舶额定载客量	客位	102	
客运量	人	103	
其中：邮轮	人	104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5	

二、货运生产情况					
2.1 货运生产总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总计	
				内贸	外贸
甲	乙	丙	1	2	3
货运船舶数	艘	201		—	—
货运船舶额定净载重量	吨	202		—	—
货运量	吨	203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204			
箱运量	TEU	205			

2.2 分货类运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指标名称	代码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煤炭及制品	206			非金属矿石	216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207			化学肥料及农药	217		
其中：原油	208			盐	218		
成品油	209			粮食	219		
金属矿石	210			机械、设备、电器	220		
其中：铁矿石	211			化工原料及制品	221		
钢铁	212			有色金属	222		
矿物性建筑材料	213			轻工、医药产品	223		
水泥	214			农林牧渔业产品	224		
木材	215			其它	2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
-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法人单位。
-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法人单位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客运船舶数、客运船舶额定载客量、货运船舶数、货运船舶额定净载重量

运力统计口径包括企业自有船舶以及长期租入、拥有调度权的船舶。

②邮轮客运量

从事邮轮运输业务的企业必须填写。邮轮是指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客运量 \geq 其中：邮轮客运量；

②货运量=17 大货类货运量合计，即 203 行 1 列=206 行 1 列+207 行 1 列+210 行 1 列+212 行 1 列+213 行 1 列+214 行 1 列+215 行 1 列+216 行 1 列+217 行 1 列+218 行 1 列+219 行 1 列+220 行 1 列+221 行 1 列+222 行 1 列+223 行 1 列+224 行 1 列+225 行 1 列；

③货物周转量=17 大货类货物周转量合计，即 204 行 1 列=206 行 2 列+207 行 2 列+210 行 2 列+212 行 2 列+213 行 2 列+214 行 2 列

+215行2列+216行2列+217行2列+218行2列+219行2列+220行
2列+221行2列+222行2列+223行2列+224行2列+225行2列；

④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箱运量：总计=内贸+外贸；

⑤石油、天然气及制品货运量 \geq 原油+成品油货运量；

⑥石油、天然气及制品货物周转量 \geq 原油+成品油货物周转量；

⑦金属矿石货运量 \geq 其中：铁矿石货运量；

⑧金属矿石货物周转量 \geq 其中：铁矿石货物周转量。

(4) 港口生产情况

表号：交企统 P1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泊位个数	个	01	
其中：万吨级	个	02	
旅客吞吐量	人	03	
货物吞吐量	吨	04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吨	05	
集装箱箱数	TEU	06	
集装箱重量	吨	07	
其中：货重	吨	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经营业户，包括法人单位、个体经营户以及隶属于其他行业但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产业活动单位。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经营业户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⑤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旅客吞吐量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乘船进、出港区范围的旅客数量。“交通运输经营业务”包含“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的经营业户，该指标必须填写。

◆ 免票儿童、船舶船员、轮渡和港区内短途客运的旅客，以及在本港下船登岸、后又乘同一船舶上船出港的旅客不纳入统计。

②货物吞吐量

报告期内经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

◆ 凡在港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上完成的货物吞吐量均应进行统计，但不包括利用自然岸坡进行的装卸量。

③集装箱箱数

按折合为 20 英尺集装箱数进行填写。

表 3-3 集装箱箱数折算系数表

箱型	数量	折算系数
45 英尺箱	1	2.25
40 英尺箱	1	2.00
20 英尺箱	1	1.00
其它箱型	1	1.00

④集装箱重量

该指标包括集装箱的箱重和货重。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泊位个数 ≥ 其中：万吨级泊位个数；

②货物吞吐量 ≥ 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③集装箱重量 > 其中：货重。

(5) 公共汽电车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	—	—	其他	辆	23	
运营车数	辆	01		运营车数按排放标准分：	—	—	—
其中：自有自营车辆	辆	02		国II及以下	辆	24	
其中：空调车	辆	03		国III	辆	25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4		国IV	辆	26	
其中：BRT 运营车辆	辆	05		国V及以上	辆	27	
运营车数按车长分：	—	—	—	零排放	辆	28	
≤5 米	辆	06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29	
>5 米且≤7 米	辆	07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30	
>7 米且≤10 米	辆	08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31	
>10 米且≤13 米	辆	09		额定载客量	人	32	
>13 米且≤16 米	辆	10		二、场站设施	—	—	—
>16 米且≤18 米	辆	11		公交调度指挥中心	个	33	
>18 米	辆	12		停保场面积	平方米	34	
双层车	辆	13		三、运营线路	—	—	—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运营线路条数	条	35	
汽油车	辆	14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36	
乙醇汽油车	辆	15		其中：BRT 线路长度	公里	37	
柴油车	辆	16		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公里	38	
液化石油气车	辆	17		四、运营服务	—	—	—
天然气车	辆	18		客运量	万人次	39	
双燃料车	辆	19		其中：自有自营客运量	万人次	40	
无轨电车	辆	20		其中：BRT 客运量	万人次	41	
纯电动车	辆	21		其中：使用 IC 卡的客运量	万人次	42	
混合动力车	辆	22		运营里程	万公里	43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经营业户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本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和《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并行报送。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报送本单位的数据，在《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报送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汇总数据。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运营车数

填写年底的时点数，年中报废不用的不纳入统计；新购入但尚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不纳入统计。

②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指报告期内为满足运力投放需求，单纯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指报废或淘汰运营车辆后，重新购置的运营车辆数。

③额定载客量

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每平方米不超过 8 人）。

④运营线路条数

指为运营车辆设置的固定运营线路条数。包括干线、支线、专线和高峰时间行驶的固定线路。不包括临时行驶和联营线路。

⑤客运量

指报告期公共交通运送乘客的总人次，包括付费乘客和不付费乘客人次。

⑥运营里程

包括载客里程和空驶里程，空驶里程包括回程的空驶里程。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运营车数 \geq 其中：自有自营车辆；

运营车数 \geq 其中：空调车；

运营车数 \geq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运营车数 \geq 其中：BRT运营车辆；

②运营车数=按车长分的车辆数合计，即 01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11 行+12 行+13 行；

③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的车辆数合计，即 01 行=14 行+15 行+16 行+17 行+18 行+19 行+20 行+21 行+22 行+23 行；

④运营车数=按排放标准分的车辆数合计，即 01 行=24 行+25 行+26 行+27 行+28 行；

⑤标准运营车数=按照车长折算的车辆数合计，即 29 行=0.5 \times 06 行+0.7 \times 07 行+1.0 \times 08 行+1.3 \times 09 行+1.7 \times 10 行+2.0 \times 11 行+2.5 \times 12 行+1.9 \times 13 行；

⑥运营车数 \geq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运营车数 \geq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⑦运营线路总长度 \geq 其中：BRT 线路长度+无轨电车线路长度；

⑧客运量 \geq 其中：自有自营客运量；

客运量 \geq 其中：BRT 客运量；

客运量 \geq 其中：使用 IC 卡的客运量。

(6) 轨道交通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地铁	辆	02	
轻轨	辆	03	
单轨	辆	04	
有轨电车	辆	05	
磁悬浮	辆	06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07	
标准运营车数	标台	08	
编组列数	列	09	
额定载客量	人	10	
二、场站设施	—	—	—
停车保养场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	
三、运营线路	—	—	—
运营线路条数	条	12	
其中：地铁	条	13	
轻轨	条	14	
单轨	条	15	
有轨电车	条	16	
磁悬浮	条	17	
运营线路总长度	公里	18	
其中：地铁	公里	19	
轻轨	公里	20	
单轨	公里	21	
有轨电车	公里	22	
磁悬浮	公里	23	
四、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24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25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26	
	万车公里	2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轨道交通客运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经营业户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本表由原《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整合而来，已在《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取消，只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单独报送。

2) 填写注意事项

额定载客量

额定载客量=车厢固定乘客座位数+车厢有效站立面积（平方米）
×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每平方米允许站立人数按 6 人计算）。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运营车数、运营线路条数、运营线路总长度：轨道 \geq 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②运营车数 \geq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③万车公里/万列公里=运营车数/编组列数；

④运营里程（万列公里） \leq 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7) 出租汽车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数量 丁
一、运营车辆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辆	02	
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	—	—	—
汽油车	辆	03	
乙醇汽油车	辆	04	
柴油车	辆	05	
液化石油气车	辆	06	
天然气车	辆	07	
双燃料车	辆	08	
纯电动车	辆	09	
其他	辆	10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辆	11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辆	12	
二、运营服务	—	—	—
载客车次总数	万车次	13	
客运量	万人次	14	
运营里程	万公里	15	
其中：载客里程	万公里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经营业户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本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和《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并行报送。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报送本单位的数据，在《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报送设市城市、县城的城市客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汇总数据。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载客车次总数

注意单车日载客车次的合理性(检验单车平均日载客车次=载客车次总数/运营车数/365 天)。

②客运量

审核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单车次载客人数是否合理(一般情况下，客运量 $\leq 4 \times$ 载客车次总数)。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运营车数 \geq 其中：安装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的车辆；

②运营车数=按燃料类型分的车辆数合计，即 01 行=0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10 行；

③运营车数 \geq 本年新增运营车数；

运营车数 \geq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车数；

④运营里程 \geq 其中：载客里程

(8) 城市客运轮渡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103-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运营船舶	—	—	—
运营船数	艘	01	
本年新增运营船数	艘	02	
本年报废运营船数	艘	03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	艘	04	
额定载客量	人	05	
二、运营航线	—	—	—
运营航线条数	条	06	
运营航线总长度	公里	07	
三、运营服务	—	—	—
客运量	万人次	08	
机动车运量	辆	09	
非机动车运量	辆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经营业户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本表由原《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整合而来，已在《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取消，只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单独报送。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统计口径

仅用于城市内部的轮渡运营业务，不含乡镇岛屿之间旅游客轮。

②机动车运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机动车的总量。

③非机动车运量

指报告期内城市客运轮渡运输经营业户运送非机动车的总量。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运营船数 \geq 本年新增运营船数；

②运营船数 \geq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

③本年报废运营船数 \geq 本年报废更新运营船数。

(9) 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交企统 10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城市客运	—	—	—	二、海洋运输	—	—	—
公共汽车客运	—	—	—	海洋客运	—	—	—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01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29	
汽油	吨	02		其中：柴油	吨	30	
乙醇汽油	吨	03		燃料油	吨	31	
柴油	吨	04		煤油	吨	32	
液化石油气	吨	05		海洋货运	—	—	—
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	06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3	
电力	千瓦时	07		其中：柴油	吨	34	
双燃料合计	吨标准煤	08		燃料油	吨	35	
其中：汽油	吨	09		煤油	吨	36	
乙醇汽油	吨	10		三、港口	—	—	—
柴油	吨	11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7	
液化石油气	吨	12		装卸生产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8	
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	13		其中：煤炭	吨	39	
电力	千瓦时	14		汽油	吨	40	
其他	吨标准煤	15		燃料油	吨	41	
轨道交通客运	—	—	—	柴油	吨	42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6		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	43	
电力	千瓦时	17		电力	千瓦时	44	
其中：用于行车	千瓦时	18		其他	吨标准煤	45	
出租汽车客运	—	—	—	辅助生产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46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9		其中：煤炭	吨	47	
汽油	吨	20		汽油	吨	48	
乙醇汽油	吨	21		燃料油	吨	49	
柴油	吨	22		柴油	吨	5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	51	
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	24		电力	千瓦时	52	
电力	千瓦时	25		其他	吨标准煤	53	
城市客运轮渡	—	—	—				
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26					
其中：汽油	吨	27					
柴油	吨	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或者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海洋运输和出租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所有从事港口经营、公共汽电车客运、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由 2017 年全年正常营业的法人/经营业户填写，填写 2017 年全年的实际情况。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⑤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各领域能源消费总量

海洋运输、港口和城市客运中的公共汽电车客运三个领域的能源消费总量，可以由下面的明细分类直接加总得到，无需自行填写；

城市客运中的轨道交通、出租客运和客运轮渡的能源消费总量，不能由分项直接加总得到，但同样无需填写。

②折算系数

分燃料类型的单位换算标准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分燃料类型的单位换算标准

燃料类型	单位换算标准	燃料类型	单位换算标准
汽油	1 吨=1351 升	乙醇汽油	1 吨=1342 升
柴油	1 吨=1149 升	液化石油气	1 吨=1852 升
液化天然气	1 吨=1380 标准立方米天然气		

注：1 个标准立方米天然气是指 1 个大气压下，20 摄氏度时的 1 立方米天然气。

◆ 吨标准煤折算系数见报表制度。

③城市客运能源消费

运营车、船行驶消耗的各种燃料和电能的数量，为报告期内的累计值，包括年中报废、更新车辆的能耗。（与油补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④轨道交通客运电能消耗量

统计范围包括车站电能消耗量、行车电能消耗量、试运行电能消耗量之和。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公共汽电车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geq 双燃料合计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②轨道交通电能消耗量 \geq 其中：用于行车的电能消耗量；

③港口能源消费量 \geq 装卸生产能源消费量+辅助生产能源消费量；

④装卸生产能源消费量 \geq 其中：其他能源消费量；

⑤辅助生产能源消费量 \geq 其中：其他能源消费量。

(10) 海洋运输月度生产情况

表 号：交企统 W2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一、客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客运量	人	101	
其中：邮轮	人	102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03	

二、货运生产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内贸	外贸
甲	乙	丙	1	2	3
货运量	吨	201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202			
箱运量	TEU	2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
-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海洋客货运输业务的法人单位。
-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填写注意事项

邮轮客运量

从事邮轮运输业务的企业必须填写。邮轮是指具有定线、定期航行的并具备生活、娱乐、购物等设施，以供游客休闲度假为主要功能的海上船舶。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 ①客运量 \geq 其中：邮轮客运量；
- ②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箱运量：总计=内贸+外贸。

(11) 分航线进出港旅客人数

表 号：交企统 P203-1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_____ 201 年 月

航线	代码	旅客到达量（人）			旅客发送量（人）		
		1	2	3	4	5	6
甲	乙	1	2	3	4	5	6
总计	01						
其中：邮轮	02						
国内航线合计	03						
国际航线合计	04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在规模以上港口从事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⑤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⑥本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和《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并行报送。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报送本单位的数据，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报送规模以上港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汇总数据。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旅客吞吐量

注意事项见交企统 P103 表 港口生产情况。

②国际航线合计

与香港、澳门、台湾之间的客运航线列入国际航线。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吞吐量合计 \geq 其中：邮轮吞吐量；

②吞吐量合计=国内航线吞吐量合计+国际航线吞吐量合计；

③旅客到达量 \geq 港澳台旅客到达量+国外旅客到达量；

④旅客发送量 \geq 港澳台旅客发送量+国外旅客发送量。

(12) 分货类吞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2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货物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出港			进港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吨	01									
其中：转口	吨	02									
内：船过船	吨	03									
1.煤炭及制品	吨	04									
其中：焦炭	吨	05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吨	06									
其中：原油	吨	07									
成品油	吨	08									
液化气、天然气	吨	09									
3.金属矿石	吨	10									
其中：铁矿石	吨	11									
4.钢铁	吨	12									
其中：钢材	吨	13									
生铁	吨	14									
5.矿建材料	吨	15									
其中：砂	吨	16									
6.水泥	吨	17									
7.木材	吨	18									
其中：原木	吨	19									
8.非金属矿石	吨	20									
其中：磷矿	吨	21									
9.化肥及农药	吨	22									
10.盐	吨	23									
11.粮食	吨	24									
其中：小麦	吨	25									
玉米	吨	26									
黄豆	吨	27									
大米	吨	28									
12.机械、设备、电器	吨	29									
13.化工原料及制品	吨	30									
其中：橡胶	吨	31									
纯碱	吨	32									
14.有色金属	吨	33									
15.轻工、医药产品	吨	34									
其中：纸	吨	35									
日用工业品	吨	36									
糖	吨	37									

续表

货物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出港			进港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6.农、林、牧、渔业产品	吨	38									
其中：棉花	吨	39									
17.其它	吨	40									
其中：集装箱重量	吨	41									
滚装汽车吞吐量	吨	42									
滚装汽车吞吐量	标辆	43									

补充资料： 总计中水上过驳作业量_____吨。

 其中：装卸平台过驳量_____吨。

 锚地、浮筒过驳量_____吨。

 船舶外档过驳量_____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在规模以上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⑤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⑥本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和《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并行报送。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报送本单位的数据，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报送规模以上港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汇总数据。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货物吞吐量

注意事项见交企统 P103 表 港口生产情况。

②“其他”货类

“其它”货类增加集装箱重量（吨）、滚装汽车吞吐量（吨）其中项和滚装汽车吞吐量（标辆）统计。当且仅当集装箱内货物无法进行分货类统计时，集装箱总重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滚装汽车吞吐量计入“其它”货类，并单列。

③补充资料

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不要漏填。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吞吐量总计=17 大货类吞吐量合计，即 01 行=04 行+06 行+10 行+12 行+15 行+17 行+18 行+20 行+22 行+23 行+24 行+29 行+30 行+33 行+34 行+38 行+40 行；

②吞吐量总计 \geq 其中：转口吞吐量；

③转口吞吐量 \geq 内：船过船吞吐量；

④17 货类大类吞吐量 \geq 其中明细分类吞吐量，具体包括：

04 行 \geq 05 行； 06 行 \geq 07 行+08 行+09 行； 10 行 \geq 11 行；

12 行 \geq 13 行+14 行； 15 行 \geq 16 行； 18 行 \geq 19 行； 20 行 \geq 21 行；

24 行 \geq 25 行+26 行+27 行+28 行； 30 行 \geq 31 行+32 行；

34 行 \geq 35 行+36 行+37 行； 38 行 \geq 39 行； 40 行 \geq 41 行+42 行；

⑤吞吐量总计=外贸吞吐量+内贸吞吐量=出港量+进港量；

⑥外贸吞吐量总计=外贸出港量+外贸进港量；

⑦内贸吞吐量总计=内贸出港量+内贸进港量；

⑧出港量合计=外贸出港量+内贸出港量；

⑨进港量合计=外贸进港量+内贸进港量。

(13) 集装箱吞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月

航线	箱量（箱）											重量（吨）	
	合计 (TEU)	空箱					重箱					合计	货重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TEU	45 英尺箱	40 英尺箱	20 英尺箱	其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计													
其中：在港口拆、装箱		—	—	—	—	—						—	
1.国际航线合计													
...港													
...													
...													
...													
...													
2.内支线合计													
...港													
...													
...													
...													
...													
...													
3.国内航线合计													
...港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在规模以上港口从事港口业务的经营业户。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⑤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⑥本表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和《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并行报送。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报送本单位的数据，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报送规模以上港口管理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汇总数据。

⑦本表分进港和出港两页填报。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统计口径

商品箱不纳入吞吐量统计，将其重量放入交企统 P203-2 表的“机械设备”中统计。

②航线

国际航线按国际港口名称分列，内支线、国内航线按国内港口名称分列。其中，国际航线与内支线的合计为外贸吞吐量。

③集装箱箱数折算标准

见交企统 P103 表 港口生产情况的折算系数表。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合计（TEU）=空箱合计（TEU）+重箱合计（TEU）；

②空箱、重箱合计（TEU）=各尺寸集装箱折算成标准箱的合计数，即：

2 列=3 列×2.25+4 列×2+5 列+6 列；

7 列=8 列×2.25+9 列×2+10 列+11 列；

③集装箱重量>货重。

4) 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①货物外贸出港量≥集装箱外贸出港量，即交企统 P203-2 表第 5 列总计
≥交企统 P203-3 表（出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②货物内贸出港量≥集装箱内贸出港量，即交企统 P203-2 表第 6 列总计
≥交企统 P203-3 表（出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③货物外贸进港量≥集装箱外贸进港量，即交企统 P203-2 表第 8 列总计
≥交企统 P203-3 表（进港）第 12 列国际航线合计+内支线合计；

④货物内贸进港量≥集装箱内贸进港量，即交企统 P203-2 表第 9 列总计
≥交企统 P203-3 表（进港）第 12 列国内航线合计。

(14) 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4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到发站	总计 (TEU)	重箱 (TEU)						空箱 (TEU)	
		铁水联运进港量			铁水联运出港量			铁水联运进港量	铁水联运出港量
		合计	内贸	外贸	合计	内贸	外贸	合计	合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其中：过境			—	—		—	—		
...市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在规模以上港口从事集装箱铁水联运业务的港口经营业户。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但是，对于“单位所在港口代码”填写多个（即跨港口）的港口经营业户，需要根据在每个港口的实际情况分港口填报该表。在配套的“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中拆分成多个用户分别进行填报。

⑤选择“企业集团代报”填报方式的港口经营业户，该表由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统一填报汇总数据，成员企业无需自行填报。

⑥本表由原《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整合而来，已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取消，只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单独报送。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铁水联运界定

以集装箱作为运载单元，主要采用铁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式完成的多式联运。现阶段，考虑到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建设布局情况，以公路短程驳运连接铁路和水路运输完成的联运箱量也一并纳入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统计。

②指标单位

表中的箱量要以“TEU”为单位来填写。

③到发站

到发站要在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写，系统会按省、市级别来自动汇总。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集装箱铁水联运运量总计=重箱、空箱进出港量合计，即 1 列
=2 列+5 列+8 列+9 列；

②铁水联运进出港量合计 \geq 内贸量+外贸量，即：

2 列 \geq 3 列+4 列；

5 列 \geq 6 列+7 列。

(15) 分货类分运输方式集疏运情况

表 号：交企统 P203-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_____ 201 年 季

货物分类	计量单位	代码	总计	铁路	水运					公路	管道	其它
					合计	内贸			外贸			
						小计	内河	沿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吨	01										
其中：1.煤炭及制品	吨	02										
2.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吨	03										
内：原油	吨	04										
成品油	吨	05										
液化气、天然气	吨	06										
3.铁矿石	吨	07										
4.化肥及农药	吨	08										
5.粮食	吨	09										
国际标准集装箱	合计	TEU	10									
	重箱合计	TEU	11									
	空箱合计	TEU	1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港口企业**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部分港口企业，以原《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的重点港口企业为主，具体名录见附表 1：重点港口企业名录。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季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

⑤与月报不同，本表填写范围内涉及到的港口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必须填报成员企业的汇总数**。

⑥本表由原《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纳入，已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取消，只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单独报送。

⑦本表分集运（到港）、疏运（离港）两页填报。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统计口径

凡进出港区范围且经过装卸的货物，不论是由船舶、火车、汽车还是其它运输工具运进或运出港口的，均应纳入统计。

②集运量

报告期内到港货物的实际卸货数量。

③疏运量

报告期内离港货物的实际装货数量。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吞吐量总计 \geq 分货类吞吐量合计，即 01 行 \geq 02 行+03 行+07 行+08 行+09 行；

②分货类吞吐量 \geq 其中：明细分类项吞吐量合计，即 03 行 \geq 04 行+05 行+06 行；

③集装箱吞吐量=重箱吞吐量+空箱吞吐量；

④吞吐量总计=各种运输方式的吞吐量之和，即 1 列=2 列+3 列+8 列+9 列+10 列；

⑤水运方式吞吐量合计=内贸量+外贸量，即 3 列=4 列+7 列；

⑥水运内贸吞吐量合计=内河吞吐量+沿海吞吐量，即 4 列=5 列+6 列。

(16) 分装（卸）货港分货类吞吐量

表 号：交企统 P203-6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计量单位：吨

填报单位： 201 年 季

装（卸）货港	合计	煤炭及制品
甲	01	02
总计						
1.内贸合计						
...港						
...						
...						
...						
2.外贸合计						
...国小计						
...港						
...						
内支线小计						
...港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港口企业**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部分港口企业，以原《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中的重点港口企业为主，具体名录见附表 1：重点港口企业名录。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季度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

⑤与月报不同，本表填写范围内涉及到的港口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必须填报成员企业的汇总数**。

⑥本表由原《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纳入，已在《港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取消，只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单独报送。

⑦本表涉密，不在联网直报系统中显示，维持原有的方式报送。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统计口径

凡进出港区范围且经过装卸的货物，不论是由船舶、火车、汽车还是其它运输工具运进或运出港口的，均应纳入统计。

②集运量

报告期内到港货物的实际卸货数量。

③疏运量

报告期内离港货物的实际装货数量。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①吞吐量总计=17 大货类吞吐量合计，即 01 列=02 列+04 列+08 列+10 列+13 列+15 列+16 列+18 列+20 列+21 列+22 列+27 列+28 列+31 列+32 列+36 列+38 列；

②17 大货类吞吐量 \geq 其中：明细分类项吞吐量，即：

02 列 \geq 03 列； 04 列 \geq 05 列+06 列+07 列； 08 列 \geq 09 列；

10 列 \geq 11 列+12 列； 13 列 \geq 14 列； 16 列 \geq 17 列；

18 列 \geq 19 列； 22 列 \geq 23 列+24 列+25 列+26 列；

28 列 \geq 29 列+30 列；32 列 \geq 33 列+34 列+35 列；36 列 \geq 37 列。

4) 表间主要逻辑关系

①交企统 P203-2 表第 4 列货物出港量=交企统 P203-6 表(出港)的总计行；

②交企统 P203-2 表第 5 列货物外贸出港量=交企统 P203-6 表(出港)的外贸合计行；

③交企统 P203-2 表第 6 列货物内贸出港量=交企统 P203-6 表(出港)的内贸合计行；

④交企统 P203-2 表第 7 列货物进港量=交企统 P203-6 表(进港)的总计行；

⑤交企统 P203-2 表第 8 列货物外贸进港量=交企统 P203-6 表(进港)的外贸合计行；

⑥交企统 P203-2 表第 9 列货物内贸进港量=交企统 P203-6 表(进港)的内贸合计行。

(17) 公路客运站旅客运输情况

表号：交企统 S2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	代码	客运班次（班次）	投入运力（客位）	发送量（人）
甲	乙	1	2	3
总计	01			
其中：一级客运站	02			
二级客运站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所有从事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法人企业。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 填写注意事项

填报口径

本表虽然要求所有从事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经营业务的法人企业填写，但是总计行填写的是该企业所有客运站的汇总数据，若存在二级以下客运站，也请一并填写。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总计行 \geq 一级、二级客运量数据的合计，即 01 行 \geq 02 行+03 行。

(18)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情况

表 号：交企统 U203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1 年 月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共汽电车	—	—	—
运营车数	辆	01	
客运量	万人次	02	
二、轨道交通	—	—	—
运营车数	辆	03	
客运量	万人次	04	
最高日客运量	万人次	05	
三、出租汽车	—	—	—
运营车数	辆	06	
客运量	万人次	07	
四、城市客运轮渡	—	—	—
运营船数	艘	08	
客运量	万人次	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或者经营业户填报。

②本表填写范围为：36 个中心城市所有从事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城市客运轮渡业务的经营业户以及从事出租客运业务的法人单位。由 36 个中心城市本级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单位进行填写，不含市辖县（市）管辖范围内的单位。

36 个中心城市包括：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济南、青岛、郑州、武汉、长沙、广州、深圳、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拉萨、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市。

③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④本表由原《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整合而来。其中，轨道交通和城市客运轮渡部分已在《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取消，只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单独报送。公共汽电车和出租汽车客运部分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和《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并行报送，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试点）》中报送本单位的数据，在《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中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汇总数据。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工作流程

中心城市（直辖市除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后，还需要上级管理部门（省级）审定后才能进行部级审定，与原《城市（县城）客运统计报表制度》由主要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上报交通运输部的流程不同。

②轨道交通最高日客运量

指本市区域内各条线路轨道交通单日运送乘客人次的最大值之和。

3) 表内主要逻辑关系

轨道交通客运量 \geq 最高日客运量。

(19) 企业运行景气状况

表 号：交企统 205 表
制定机关：交通运输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10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 年 月

01	企业规模：	①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④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02	企业当前生产状态：	①正常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生产情况判断

03	本月本企业运输生产与上月相比	①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放缓 <input type="checkbox"/>
04	本月本企业接到的订单与上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05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输生产与本月相比	①加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放缓 <input type="checkbox"/>
06	预计下月本企业接到的订单与本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二、经营效益判断

07	本月本企业运输生产效益与上月相比	①向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08	本月本企业经营成本与上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09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输生产效益与本月相比	①向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10	预计下月本企业经营成本与本月相比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三、运力供需判断

11	本月本企业运力状况与上月相比	①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12	预计下月本企业运力状况与本月相比	①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四、企业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

1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主要问题是（可多选，最多选 3 项。若选⑧，则不应选其他项） ①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②燃料价格上涨 <input type="checkbox"/> ③用工短缺 <input type="checkbox"/> ④用工成本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⑤应收账款超出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⑥运输需求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问题（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⑧基本无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1) 总体说明

①本表由满足填写范围的**法人单位**填报，详见附表 2：景气状况调查名录。

②本表按照 2018 年每个月份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③一家单位填写一张表格。

④本表填写范围内涉及到的港口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必须结合成员企业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填报。

2) 填写注意事项

企业规模

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企业指从业人员超过 1000 人且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0 万元的企业，中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在 300~1000 人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在 3000~30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小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在 20~300 人之间且年营业收入在 200~3000 万元之间的企业，微型企业指从业人员小于 20 人或年营业收入小于 200 万元的企业。

4.附表

附表 1：重点港口企业名录

省份	企业名称	省份	企业名称
天津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河北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港务集团公司
黑龙江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港务局		长沙集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	佳木斯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沙角 C 电厂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长江港口有限公司		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
	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无锡市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广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杭州港航有限公司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崇贤港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安徽	马鞍山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池州港远航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安庆港务总公司	四川		四川泸州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省份	企业名称	省份	企业名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2：景气状况调查名录

省份	企业名称	省份	企业名称
天津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远洋运输公司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通海船务有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丹东市安康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莆田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上港集团九江港务有限公司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嘉荣祥海运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	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	华中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民生轮船有限公司	武汉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黄石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波轮船股份公司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市航讯船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通航运有限公司		广州市富航船务有限公司
	江苏三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仕泰海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金龙航运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张家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海腾港务有限公司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长江港口有限公司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新港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奇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无锡市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舟山市瑞航海运有限公司		广西防城港锦航船务有限公司
	温州江洲运输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桂南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爱凯尔集装箱港务有限公司

省份	企业名称	省份	企业名称
	杭州港航有限公司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腾达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	国投洋浦港有限公司
	安徽省志远航运有限公司		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海顺航运有限公司		重庆
	铜陵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